

附件 2

报送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

1. 民办学校提交《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》（正副本）复印件、《办学许可证》（正副本）复印件，公办学校提交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（正副本）复印件。

2. 自购或租用培训教学场地证明材料（房屋产权证、房屋租赁合同等）、教学设备设施（清单列表及图片）、管理制度，要妥善保管学员完整培训档案至少三年，供管理机构调阅、查询。

3. 课程列表、纸质课件或在线视频，对照财政部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 年版）》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》要求，分类型、分科目、分层级列示，并标注当年新增课程，严格把关课程质量，确保课程内容准确性、实用性和整体质量。

4. 师资情况，包含授课老师情况汇总表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单位、学历、专业、职称、授课科目、联系方式、专兼职情况等）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5. 收费标准，要向社会公开培训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坚决禁止低价恶性竞争。

6. 在我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会计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的机构需报送年度教学质量自评报告。

以上材料装订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。